

谈如何做好高校建设工程审计工作

——以东北大学新校区建设为例

刘长明

东北大学, 中国·辽宁 沈阳 110819

【摘要】本文概述了新校区的概况和管理组织机构形式,阐述了内审部门如何通过招标择优选择社会中介机构,内审与外审相结合开展全过程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设工程审计在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的审计重点。

【关键词】高校;新校区;工程审计

1 科学的管理机构是审计工作的前提

我校新校区建设综合了项目代建制和建设指挥部两种方式的优点和缺点,学校成立了新校区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分别由分管基建的副校长、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校长、分管纪委和审计的副书记担任。基建处、审计处、资产处、财务处、纪委未做工作调整,同时兼顾两个校区的日常工作。这种管理机构将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施工管理、价款支付、审计监督分别归属于不同的部门和主管领导,分离了工程项目的决策权、实施权、监督权,保证了审计监督的独立性,形成了权利制约的机制,从源头上防范了工程管理的风险。重大问题的决策由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向学校领导班子汇报,并以会议要的形式下发执行,有效的保证了机构运行的工作效率。

2 完善的管理制度是审计工作的基础

新校区建设经过立项审批、方案论证、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财务决算等各个阶段,需要基建处、财务处、资产处、审计处、纪委等多个职能部门协同配合,新校区建设的筹备阶段校领导就要求各部门各职能部门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解决职责重叠、权责不清、多头管理、管理真空的问题,科学设定权责体系,科学梳理岗位职责,确保各职能部门相互制约、权利相互制衡,形成系统全面的建设工程管理制度体系,为开展审计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基础。

3 高效的审计团队是审计工作的保障

面对新校区建设大规模、阶段性的审计任务,审计处依靠现有人员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调整工作理念,发挥自身管理方面的优势,从做审计向管审计转变,通过向社会购买咨询服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审计工作。造价咨询行业中的社会中介机构良莠不齐,市场竞争激烈,受利益的驱使,存在与施工单位合谋的风险。因此,社会中介机构招标与施工、材料设备招标的侧重点不同,不能侧重商务报价的高低,而要侧重人员素质和专业能力的比较。审计服务的计费标准,应结合行业文件和造价行业市场实行固定费率,不作为评分指标,避免投标单位恶性竞争压低报价。在招标过程中提高准入门槛,设置合理的招标评分指标,引导社会中介机构派出专业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的执业人员提供服务,让综合实力强的社会中介机构脱颖而出,才能从众多的中介机构中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社会中介机构在审计工作中的自由裁量权过大,缺乏有监管和制约,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会增加审计风险。因此,内审人员要通过持续有效的监管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才能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在咨询合同条款中,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细化审计的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付费标准、拟派服务人员、奖惩措施等内容,使社会中介机构能够按照学校审计处的个性化管理和开展服务。审计处派出工作人员作为新校区工程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通过召开审计例会,定期巡查施工现场,检查跟踪日记和考勤记录等日常工作,及时了解审计动态与过程,修正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偏差。审计处要对社会审计机构派出人员的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工作态度、审计质量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和评价,实行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通过审计任务分配实施奖励和处罚。

4 全面审计突出重点是审计工作的原则

4.1 招投标阶段的审计重点

工程施工的招标文件的审计应重点关注以下几点:一是工程量清单是否全面,工程量是否准确,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防止施工单位利用清单漏项、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不详而采取不平衡报价。二是结合行业政策文件征求施工管理专家的意见审查招标控制价的合理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必须要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招标控制价过高,可能会引起围标、串标,导致招标竞争不充分。同时要综合考虑环境、工艺等增加施工难度的因素,合理的计取措施费用,避免因措施费用考虑不足导致招标控制价过低,减少施工单位的合理利润导致流标。三是审查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是否合理、合同条款是否严密。综合评标法有利于通过招标竞争选择综合实力强、企业信誉好的施工队伍。严密的合同条款可以减少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维护学校利益。

4.2 施工阶段的审计重点

设计变更的审计。施工中大部分的设计变更是必要合理的。但也存在个别施工单位通过设计变更配合不平衡报价,巧立名目变更投标报价中较低的分项工程,结算时依据合同条款重新对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组价,将原投标的亏本项目变成了盈利项目,达到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目的。因此,重大设计变更基建处应严格执行先论证,后审批,再施工的工作流程,审计应参与重大设计变更的专家论证会,结合投标报价和设计变更的具体内容,审查设计变更理由的必要性。对引起返工、停工、窝工的设计变更,应及时提示索赔风险,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现场签证的审计。现场签证内容描述不规范,在结算过程中经常引起争议。监理公司和基建处在施工中一般只审核现场签证内容是否真实准确,签证内容经常出现不签事实只签结果,既签量又签价,签证时间与事件发生的时间不符的不规范现象。审计熟悉施工合同、结算条款和造价行业法律法规,应依靠自身优

势重点审查签证内容是否规范和合理,防止施工单位通过签证改变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在结算中获取额外利润。

材料及设备的审计。同一品牌的材料及设备因不同系列、不同标准价格差距很大,施工单位经常利用材料验收的管理漏洞以次充好降低材料设备档次。因此,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和验收必须建立规范的制度和流程。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品牌的材料及设备,基建处应成立考察小组共同考察市场,优先选择价格透明的知名品牌使用。达到招标限额的甲控乙供材料,严格按照学校招标工作规定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后,基建处、监理公司和审计处要共同进行查验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是否有偏差,如有偏差应经基建处、监理公司、审计处共同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价格结合市场重新确定。

4.3 竣工结算的审计重点

竣工结算审计结果直接关系着施工单位的经济利益,工作中问题复杂,矛盾对立,审计处全程参与社会审计机构的结算审计工作,每周召开结算审计协调会,全面了解审计进度,及时将审计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分类和汇总,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基建处、监理公司、施工单位共同召开协调会,论证索赔事项原因,核实具体损失,依据行业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合理分担风险,妥善解决争议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对于涉及金额较大的原则性争议问题,审计处应咨询法律部门对可能引起的法律诉讼的结果进行预判,把握好处理问题的原则和底线,避免学校利益受到损失。

作者简介:

刘长明(1981.11—),男,民族:汉,籍贯:辽宁沈阳,现工作于东北大学审计处,中级职称,硕士学位。